

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27 号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1,750 万元与保宜盛昌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宜盛昌”）、海口乐享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宝”）以及海口融惠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惠宝”）共同投资设立海南保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嘉源”），你公司出资额占保嘉源注册资本的 35%，并称投资设立保嘉源致力于区块链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宜盛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乐享宝及融惠宝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且注册资本均为 10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依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并结合历史可比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结合保宜盛昌、乐享宝及融惠宝成立时间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背景。本次合作投资方是否具备区块链方面的技术储备与人才储备，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的获取方式、在研发应用方面所处的阶段、具体应用场景、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该技术的产品所实现的销售规模

及市场占有率、专业团队人员数量、核心人员履历及从业背景。

3. 保嘉源拟研发的区块链产品的具体形态、应用场景及可行性、具体研发计划，预计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相关产品预计实现效益的时间、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4. 公司投资区块链技术研发的具体原因，相关技术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有关联性，如是，请说明由区块链技术直接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你公司所称本次投资促进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的具体原因及依据，信息披露是否审慎合理，是否误导投资者。

5.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充分提示保嘉源从事区块链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区块链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2 日